附件4

芙蓉区创业载体考评计分表

基地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基本分值 | 基地自评分 | 区县考核评分 |
| 基地条件 (25分) | 1 | 设立在长沙市辖区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基地运营时间1年以上;建筑面积达到2000平方米以上（在长高校设立的创业孵化基地面积不低于1500㎡）。 | 10 |  | 　 |
| 2 | 提供基本生产经营场地、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；有为创业者提供服务的会议室、洽谈室等公共服务空间。 | 5 |  | 　 |
| 3 | 疫情期间（2020年1-6月）入孵创业实体（含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民办非企业组织）、创业团队或创业项目等5-10个以上计4分，11-15个计6分，16-20计8分，20个以上计10分 | 10 |  | 　 |
| 基地管理（25分） | 4 | 有管理服务工作制度；基地运营机构应配备3名以上管理服务人员。 | 5 |  | 　 |
| 5 | 与入驻实体签订协议，建立入驻实体进驻及退出动态机制。支持入驻实体创业成功后迁出，实现滚动孵化。 | 5 |  | 　 |
| 6 | 已注册的企业多数为小微企业，成立时间、在孵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。 | 5 |  |  |
| 7 | 建立入驻创业实体登记管理制度；按时报送基地运营情况。 | 6 |  |  |
| 创业服务及成效（50分） | 8 | 协助孵化对象办理开业手续；提供创业项目的开发、对接和展示服务；融资服务；管理咨询；事务代理；法律援助；人才招聘；帮助落实政府鼓励就业创业优惠政策。组织专家开展问诊等活动，帮助创业者解决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问题（至少提供3项以上服务）。 | 20 |  | 　 |
| 9 | 对入驻实体疫情期间给予租金减免、后勤保障等方面的优惠和扶持。（2020年1-6月减免10%-20%计2分、减免20%-40%计3分、减免40%-60%计4分、减免60%-80%计5分、减免80%以上计6分） | 6 |  |  |
| 10 | 年度内举办3次以上各类创业服务活动；创业服务活动成效得到主流媒体宣传报道。 | 14 |  |  |
| 11 | 孵化出一定数量科技含量高、市场发展潜力大、创新创意能力强的实体。参与国家级、省级创业孵化基地(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)创建活动。（参与创业计4分、已认定计8分） | 8 |  | 　 |
| 12 | 入孵企业利税状况较好，具有一定的示范和辐射带动效应。 | 6 |  | 　 |
| 合计 |  |  | 100 |  |  |